

# 论股份合作制经济

张 锐

无论在实践中还是在理论上,农村股份合作经济问题已成为一个引人注目的热点。目前,理论界对农村股份合作经济问题已形成许多共识,但在一些主要问题的认识上,仍存在较大分歧。基于此,笔者拟从以下三个方面来阐释自己的见解,以求教于大家。

## 一、股份合作经济的性质

目前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基本上有以下几种观点:一种认为股份合作企业本质上是私人企业,因为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强调的是产权私有而不是公有,股东大多数是私人且与大部分企业职工相分离,不少股份合作企业都采取雇工方式,企业的经营管理实际上是入股最多的股东说了算;<sup>①</sup>另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制属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性质。因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没有理由把集体化程度相对低一些的股份合作企业排除在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之外;<sup>②</sup>再一种观点认为对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应作具体分析,不能用一个框框去套,应从股份构成、劳动组合、分配原则和管理制度等四个方面作定量分析;<sup>③</sup>在此基础上,有人将股份合作企业分为五类:(1)含有部分合作因素的私人股份企业;(2)含有部分私人股份因素的社会主义合作企业;(3)股份合作企业(以股份因素为主);(4)合作股份企业(以合作因素为主);(5)典型形态的合作股份企业(合作股份因素并重)。<sup>④</sup>

我们初步认为,农村目前实践的股份合作经济,是广大农民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但仍是不同程度上受传统理论和观念困扰下所创造出来的一种非常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它不同于传统的集体经济,但又不同程度地带有传统集体经济的一些痕迹;它带有经典的合作经济的许多特征,但又不完全相同;它带有股份制经济的一些特点,但又存在重大差别。可以说,我国现实中的股份合作经济,从总体上来看,基本上就是一种介于传统的集体经济、经典的合作经济和现代的股份经济之间的非常独特的经济组织形式。

### (一)股份合作经济与传统集体经济的异同

我国的传统集体经济经历了高级社、人民公社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三次嬗变,其基本特征有二:一是财产的集体无差别占有,二是取消土地报酬,实行单一的按劳(工分)分配。农村改革以不触及集体所有权制度为前提,通过经营方式的改变,在传统集体经济内部培育了一个新的经营主体和财产主体——农户,从而在传统集体经济制度上打开了第一个缺口。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后,由于农户具有了积累功能,虽然集体所有的产权制度没有发生变化,但农户在集体内部重新建立了私人生产资料所有权。这时集体内部的产权制度已不象人民公社体制下那样纯而又纯了。而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崛起,实际上是在集体经济制度上捅开了第二个缺口。这次变革与第一次变革不同。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第一次变革不可能把锋芒直接对准集体经济的产权制度,而是通过变革经营方式和分配方式,来迂回地对

传统集体经济产权制度发生影响。而这次变革的锋芒则直接对准传统集体经济的产权制度，无论是哪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都在一定程度上把原来笼统的无差别占有的集体所有制，改造成了按股份差别占有的共同所有制。虽然各地在实践中都把这种改革视为壮大集体经济的一条途径，但从理论上讲，改造以后形成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都在不同程度上与原来的集体经济组织有了质的差别，实际上已经构成了一种新的组织制度。

但是这种新的组织制度安排毕竟是初步的，因为实践中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都在不同程度上还附着原有集体经济制度的一些痕迹，如大多数地区在重新界定集体产权时，大都保留了很大的一块集体股，只是把部分集体财产由原来的无差别的集体所有转变为按股份差别占有。因此，原有集体经济产权制度的影子在新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的产权身上仍然依稀可见。

## （二）股份合作经济与合作经济的异同

首先应当指出，理论界对于合作经济的内涵，认识是不尽一致的。国际上往往把合作社分为股份制合作社和非股份合作社两种类型。而随着合作社资本需要的不断扩张，国外合作社越来越多地倾向于采用股份合作社的形式。我国实践中兴起的股份合作经济，从内部制度构造来看，有些已明显具备了合作经济的一些主要特征，有些则带有一定的合作经济的色彩。具体表现在：（1）在决策方式上，原则上都坚持了一人一票制；（2）在产权形式上，都承认农民的私人财产权及其收益权，原来的集体产权都由笼统的无差别占有改造成按股份差别占有；（3）这些股份合作组织基本上都做到了所有者、经营者和惠顾者的统一；（4）从分配制度上看，与国外的股份制合作社有类似之处，股份合作的年终盈余都有一部分用于股金分红；（5）对股权处置的限制与国外合作制也较接近，大都不允许抽资退股，或转让给合作组织外部的成员。

但是，现实中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与国际上通行的合作经济相比，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差别，有些类型的股份合作，基本上没有多少合作经济的色彩，主要表现为：

1. 从产权构造来看，典型的合作经济组织其产权归属是明晰的，归合作经济成员私人所有。我国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转化而来的股份合作组织，在将集体产权部分界定给其成员时，只是将其看作分红的依据，其仍属于乡村集体经济所有，这点与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不同的。此外设置不同比例的“集体股”“企业股”的做法与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更是不尽一致。

2. 从分配制度上看，经典合作制都奉行资本报酬适度原则，股金一般只获得股息，不能分得红利，即使是股份制合作社允许股金分红，一般对分红比例也都有不同程度地限制。我国实践中的股份合作制，大都进行股金分红，这与国外股份合作社相似，并且在实践中，有些地区或有关政府法规对股金分红的比例都有所限制，但从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看，资本报酬适度原则一般都被突破，股金分红的利润一般都远远高于银行的存款利率，有的企业基本上是把税后利润的绝大部分用于股金分红。这可能与我国资本稀缺，资本报酬较高有关。这种情况也说明，我国现实中的股份合作组织，许多在确定分配制度时，并未把合作经济的“资本报酬适度”原则置于首位，在这一点上，更倾向于股份公司的分配制度。

3. 合作经济中的股东可以退股，但不能转让，而股份制合作社一般都规定不得退股或转让。从我国实践中的具体情况看，与此原则都有一定距离。特别是关于转让问题差别比较大。社区型合作组织一般都限制股权的转让，而企业型的股份合作组织，则开始探索股权转让问题。这说明，一些地区在将股份合作制的试验向股份制方向导引。

另外，现实中一些被冠之为“股份合作制”的企业，同私营合伙企业没有多少差别。如一些地区存在的“股东经营型”股份合作企业，这类企业由创办者按份投股，实行雇工经营和按股分红，合作经济的色彩很难得到体现。

### （三）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的异同

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产物的股份制，是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实行统一使用、共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产权组织形式。我国实践中的股份合作经济形式，都不同程度地含有股份制的基本特点，表现在：（1）都不同程度地采取了按股份界定产权的做法；（2）在分配制度上，都借鉴了股份制的特点，实行不同程度的按股分红；（3）有些还借鉴了股份制的特点，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尽管如此，从总体上讲，目前实践中的股份合作经济与规范的股份制还存在着一些差别：

1. 从产权结构上看，只是初步采用了股份制的机制，尚未做到真正地明晰产权，特别是产权构造带有很强的对调性，社区型股份合作组织的股东基本上被限定为社区内成员；由于乡村集体企业天然地具有社区性特点，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也未真正突破原来的社区封闭性特点；许多股份合作企业的产权结构则主要是靠血缘和亲缘关系维系的等等。

2. 股份制的基本特点之一，是资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而现实中的各种股份合作组织，真正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还不多，企业法人产权制度还没有真正建立。

3. 股份制实行以股定权，奉行一股一票制，我国现实中的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原则上是实行一人一票制。

4. 从分配制度上看，股份公司的股东，一般只能获得红利或股息，二者不可兼得（股份公司的股票有两类，一类是普通股，其股东所分得的税后利润称为红利；另一类是优先股，其股东按事先约定的利率分得固定的股息），而我国现实中的股份合作组织相当一部分实行股东既可拿股息，又参与分红的做法，没有引入股份制的风险机制。

5. 股份制的股份可以转让，但我国多数地区在实践中都限制股权的转让。

由此可见，我国实践中的合作经济或股份制经济为数还不多，绝大多数是介于传统的集体经济、经典的合作经济和现代股份经济之间的一种非常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这种被冠之为“股份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的确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 二、股份合作企业的规范操作

实践中的我国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尽管显示出了旺盛的生命力，但毕竟还处于发育和起步阶段，其成长过程中暴露出了诸方面的问题。据此理论界展开了股份合作企业应否规范化的论争。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合作企业是一种新型的经济组织形式，如何正确地引导它的发展，还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搞规范化尚无必要，不应用一个模子把这一形式框死了，应顺其自然，在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允许其自主发展。另一些人认为，规范化是必要的，股份合作企业自身发展的过程也表明，无章可循和放任自流将势必出现混乱。规范化等于行政干预，引导其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有利于股份合作企业的健康发展。<sup>⑥</sup>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并不矛盾。一方面，既要对股份合作企业进行必要的规范，另一方面，又要搞清楚究竟规范什么。据此在把问题深入之前有必要对以下几点予以明确：（1）应当对股份制企业进行合理的归类。实践中的股份合作企业可分为三种不同类型：一是联营企业。包括集体与集体联营、集体与国营联营、国营、集体、个体三者的联营；二是乡办或

村办集体企业搞了职工股或社员股，有的以企业为单位搞，有的以村合作社所有企业为范围一起搞，有的分股，有的是买股；三是农户联办企业。即由农民个人自愿联合组成，有的以资带劳，不雇工或不以雇工劳动为主，有的是几个人合伙大量雇工，只要是两户以上合股的企业都叫股份合作企业。（2）制定股份合作企业规范时应分清企业财产关系的三个方面，即企业的所有制形式、财产责任形式和资产组织方式，并按这三个方面的要求综合制定股份合作制的规范；（3）应明确股份制与合作制是两种不同的企业制度。按照以上三个方面的要求，我们认为对股份合作企业的规范应分别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联营企业的规范操作

从目前来看，农村的联营企业不是法人之间联合组成的有限责任企业，就是法人与自然人联合组成的有限责任企业。从所有制性质上讲有的仍是集体所有制（如集体与集体的联营），有的是混合公有制（如集体与国营的联营），有的是混合所有制。联营企业都是有限责任企业，大部分可按有限责任公司去登记，即可按已出台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去规范，这方面农村乡镇企业大可不必另搞一套。

#### （二）乡村集体企业的规范操作

乡村集体企业中的股份合作企业主要有这样几种做法：单纯搞企业内的职工股，单纯搞社区内的社员股，单纯吸收社会法人股或个人股，或者是以上几种形式兼搞。吸收社会股的企业除上市公司外都属于前面所讲的有限责任公司类，这里不再赘论。规范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集体企业能不能向职工或社员分股。建立一种职工与企业财产的有机联系，是刺激职工对企业关注度的重要手段。因为在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是有风险的，在企业解散时职工被一无所有地抛向市场是很不合理的。所以可设计一种办法，在职工所创造的财富中拿出一部分划在个人名下作为退休后的保险金或失业时的创业金。企业不解散，职工死后这笔钱可以充公。职工分配股不能退，不能转让。这种做法在企业不解散时职工没有所有权，现在在实践中各地乡村集体企业搞的职工股份制中已有类似做法，对此应加以肯定，并使之完善化、制度化。在实际操作时，职工分配股的数量应掌握合理，不应把企业全部或大部财产折股给职工，因为乡村集体企业是社区公有制企业，财产全部分给职工就等于剥夺了其它非职工社员的利益。

一些地方把社区集体的企业财产折股到全体社员作为社员分配股，此股不能退、转让和继承。这也没有改变财产的集体所有权，一些经济发达、级差地租收入高的地方这类做法较为流行（如广东宝安县）。一些集体经济虽不发达，但一年有几十万元纯收入的村也普遍存在向社员分利的压力，因此要找到一种分配依据。社员分配股正是这种分配依据。所以社员分配与职工分配的作用是不一样的，在搞乡村集体企业股份制时应该注意。按此方法，单纯搞职工股或社员股都没有改变集体企业所有制的性质。

2. 应不应该设企业股。我们认为，由于乡村集体企业属社区公有制，企业的财产都归社区全体劳动群众所有。企业股如果说属于企业，那最终所有权还是属于社区，故企业股没有意义。它不是所有权的凭证。如果讲企业股由没有分配的职工奖金组成，那它的最终所有权还是应分到职工个人名下，而且这部分资金不能自行增利。所以，不论从哪个角度讲企业股都难以成立。

3. 职工或社员的投资政策如何确定。有的地方对乡村集体企业搞增量股份制，让职工或社员投资入股。对此：（1）要注意平衡职工的投资份额，对投资要有最高限额，因为让职工投资是为了加强职工与企业的经济联系。我们需要调动的是职工的劳动积极性，而劳动

积极性主要是靠按劳分配的劳动报酬来调动的，职工的投资主要调动的是投资分红的积极性，这两者不可混淆；（2）明确社员投资股的作用与职工投资股的作用的区别。非职工社员不能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他们的投资股的作用与社会股的作用差不多。所以社员投资股应作为债券或无表决权的优先股。（3）职工投资股的总量一般应控制在企业资产总量的20~30%以下，最多不能超过50%，否则企业的领导体制就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如职工投资股超过50%，企业领导人就要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任命改为职工民主选举了。

4. 用优先股的办法打破社区封闭性。职工股和社员股都还是社区范围内的集资。为了打破社区封闭性，在企业发展需要时可设立优先股从社会上集资。优先股保息，没有表决权，企业清算时先退还，职工投资股则是普通股。

### （三）联户企业的规范操作

联户企业也包含着三类：一类是不雇工或不以雇工劳动为主的合伙企业；一类是个人合伙后大量雇工的私营合伙企业或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一类是劳动者自己投资投劳，入股全归个人，积累为不可分割的公有财产的合作社企业。对联户企业进行规范的政策要点是：

1. 要明确职工公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我们认为职工公有合作社企业应具备以下六条标准：（1）企业的财产可全部是职工个人的股金，但企业以后所增加的所有积累都是不可分割的公有财产，这些积累可以按劳动贡献等分配到职工个人名下。但不得退股、转让。（2）公共积累中国家的减免税和扶持金要另帐记录，不得分到职工个人名下；（3）非企业职工不能持股或只能有少量非企业的职工持股，职工购买股票应有最高限额；（4）企业一般不雇工或只能雇少量的临时工；（5）职工分配应以按劳分配为主，公共积累中分到职工名下的股份分红一般不应超过职工工资总额的三分之一；（6）职工民主权表现为一票一票的表决权。

2. 合伙不雇工的企业应按集体企业对待。这种由三、五人或更多人合伙组成的企业没有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入股人都参加企业劳动，不雇工或基本不雇工。从我国实际出发，这种企业是带有一定合作经济因素的，具有可以向公有制企业引导的基础。我们认为这种企业可以称为合作企业，并在税收、信贷上按集体企业对待。但国家对企业的减免税和其它扶持金必须设专帐，在企业解散时交当地乡政府。

3. 要区别“挂户”与“挂靠”企业。挂户经营是指个体联户的加工企业联合组成一个总厂或公司，公司统一帐号，统一注册登记，统一交税，统一对外签订合同，统一收取管理费，各户分散加工，独立核算；而“挂靠”企业是指一个独立的私营企业，给乡镇企业管理单位上交1%的管理费，就可允许挂集体企业的牌子，按集体企业登记。

应区别挂户和挂靠两种不同经营形式。“挂户经营”是非农产业中的双层经营，它既解决了家庭作坊企业的经营困难，又加强了国家对个体户的管理，集体还可得到不少收入，是对国家、集体、个人皆有裨益的事情。应明确挂户经营的法律地位。同时对挂靠这种名集体实私人的作法应进行管理和整顿，对挂靠企业的税收率应重新予以规定。

### 注释：

- ①《中国农村经济》1992年第3期。
- ②③《中国农村经济》1991年第9期。
- ④《经济研究》1992年第4期。
- ⑤《经济工作者学习资料》1992年第5期。

（责任编辑 曾德国）